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115/2018 號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工作進度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有關部門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計劃)下的工作進度。

四個工作項目

2. 有關部門正跟進計劃下的各項工作，包括繼續進行違例停泊單車的清理行動、在優先處理地點加強潔淨服務及剪草滅蚊工作、在大澳棚屋底的部分位置及區內部分沿岸和沙灘加強垃圾清理工作等。

3. 在宣傳方面，本財政年度截至 9 月底，民政處已聯同議員及/或地區人士進行四次實地視察，分別是一次位於東涌的滅蚊工作和兩次位於南丫島及一次位於坪洲的清理違例停泊單車工作。民政處會繼續聯絡各區議員，安排實地視察有關部門在計劃下的工作，透過各區議員的地區網絡，協助宣傳計劃。另外，民政處已於本年 6 月 30 日、8 月 5 日及 9 月 29 日聯同地區團體及居民分別於坪洲東灣沙灘、長洲鮪魚灣及大嶼山水口灘進行沙灘清潔活動(有關水口灘活動照片請參閱附件一)。民政處會繼續於合適地點聯同議員、地區團體及居民進行有關清潔活動，以加強宣傳計劃及保持沙灘及海岸清潔的訊息。

延長梅窩銀礦灣泳灘救生服務月份

4. 「改善梅窩銀礦灣沙灘及附屬設施」是離島區的兩個社區重點項目之一，有關項目已完成，泳灘亦已於本年 7 月重開。離島區社區重點項目(銀礦灣項目)工作小組於 6 月 27 日的會議上提出，隨著泳灘重開，設施亦顯著提升，建議加強宣傳有關社區重點項目，並延長泳灘開放月份，讓更多市民能夠享用。

5. 現時銀礦灣泳灘提供救生服務的月份為每年夏季 4 月至 10 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為配合宣傳有關社區重點項目，在考慮相關資源及人手調配等安排的可行性後，建議在上述月份的

基礎上，試行前、後各額外增加一個月的救生服務。以 2018/19 財政年度來說，將額外安排於 2018 年 11 月及 2019 年 3 月增加救生服務，有關安排詳列於附件二。是項安排將以先導計劃形式試行，為期三年，期間康文署可因應實際情況作適當調整。有關開支包括救生員的薪酬費用、維修防鯊網的支出等，預計共約 70 萬元，將分別透過計劃撥款 50 萬元，以及康文署內部資源調配約 20 萬元支付。民政處會與康文署於先導計劃試行完成後進行檢討，以決定長遠安排。康文署於 9 月 10 日舉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在回答議員有關提問時，向議員亦簡介了上述建議，而上述建議已於 9 月 18 日獲地區管理委員會通過。為讓康文署能盡快展開籌備等工作，早前民政處已傳閱文件予議員考慮及通過，並獲得議員支持通過。

文件提交

6. 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離島民政事務處

2018 年 10 月